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台市医疗保障局

烟人社字〔2023〕57号

关于公布全市 2023 年度社会保险 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

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医疗保障局，局属有关科室、单位，
市直各参保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23〕59 号）及相关政策规定，确定我市 2023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（含生育保险）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个人月缴费基数的上限为 21207 元，下

限为 4242 元。2022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标准按 7069 元计算。

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烟台市医疗保障局

2023 年 7 月 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科）